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10.17 日
文	字第157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黃熾庭

電話：(02)2752-7286分機11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yen@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1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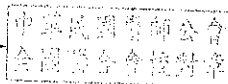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本會會員團體保險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順位更改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14年9月21日第14屆第1次監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會會員團體保險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順位更改為：
 - (1) 配偶 (2) 子女 (3) 孫子女 (4) 父母 (5) 兄弟姊妹 (6) 祖父母，並自114年7月1日起(事故日)適用。
- 三、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審視修正各公會自行辦理相關保險或退休等會員福利之受益人順位，以利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標準一致性。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陳相國

擬：1. 先刊網路。

2. 轉知會員。

胡竹君. 114.10.17.